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21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嚴啟榮

涂明智

被告 林熙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631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9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計算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6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6日起至116年4月26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雙方並約定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視為全部到期，而遲延利息，則按逾期當時基準利率(即1.593%)加2.36%計

01 算，且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2 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僅繳部分
03 本金、利息後即未繳納，迄今尚積欠本金220,631元及其
04 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
0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6 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法院判斷：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影本、放款相
10 關放貸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利率查
11 詢表、郵局回執及催告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14
12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13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
15 信原告之主張。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7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
1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0 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書記官 薛福山